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281

内部编号：YTTH-2022-ZC0072

##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14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2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戒毒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28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2. 采购预算：9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7.3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 99 号 14 栋 1 层 4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蜀通街 90 号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28-875364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 99 号 14 栋 1 层 4 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采购预算：9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90%，基准价的确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9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批发业</b>。</p> <p><b>二、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b></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 4.1 万元(大写:肆万壹仟元)</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戒毒管理局</p> <p>交款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本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按转</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账方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严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段99号14栋1层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固定金额7500元收取。收取方式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b>
20	项目类型	<b>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b>
21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



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具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制作）壹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



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或2021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





第七章)。

(3) 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复印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在岗约 173 人（含临聘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二、★报价说明

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 1、基准价的参照依据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最近一期数据为参照依据。

2、配送结算价的确定：以成都市发改委官网上最近一期数据参考物资的均价为基准价，结合结算价格下浮率计算配送结算价。实际结算中，如无参考品种，通过查询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或采购人所在地市场实地考察方式（考察市场为采购人所在辖区任一农贸市场）与成交优惠率综合定价。

#### 3、基准价的确定：

① 价格周期：以成都市发改委官网当期发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的时间为起点，截止下一期“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发布之日（不含）作为价格结算周期。

② 基准价格确定：在成都市发改委官网发布“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中有相关品种的以金牛区全部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发改委网站无参考品种的先以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上两网站均无参考品种的以采购人所在辖区内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注采购人所在辖区农贸市场平均价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派人询价确定，具体确定流程在合同中约定。）

#### 4、配送结算价格最高限价：

① 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蛋类、水产类）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90%。

② 其他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及采购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的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90%。



5、配送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基准价×90%×（1-结算价格下浮率）。

6、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肉类（为市场上常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蛋类、水产类、及有关常见脏器类等）、其他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及采购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等食品供应及配送服务。

### 三、项目要求

说明：以下质量要求中所描述的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如在采购期间有更新或现有的相关标准与采购文件描述不相符的情况，以最新或执行现有标准。

#### （一）质量要求

##### ★1. 肉类：

（1）必须是24小时内屠宰，未经冷冻并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提供带病、病死的、注水的、变质、变色、变味等对人体有害的肉食，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报告，一年提供两次。配送时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器具盛装。

（2）生鲜畜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猪肉类配送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每年提供一次）及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其他生鲜畜肉类（牛肉、羊肉及其他未列明肉类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的规定要求。

（3）生鲜禽肉类（鸡肉、鸭肉、鹅肉及其他未列明肉类等）：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和GB/T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规定要求。

（4）禽蛋：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



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禽类组织异物。配送时必须保证按需求等级配送且可溯源，应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5) 水产类（淡水鱼类、海水藻类及其他未列明水产品）：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品的淡水鱼类（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其他未列明水产品须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6) 配送的畜禽肉类须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2. 蔬菜水果类

### (1) 应季蔬菜

按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当季各类新鲜无公害蔬菜、净菜，蔬菜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蔬菜，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所配送的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蔬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农药残留快速检验报告》。

### (2) 应季水果

食品安全符合：符合GB 2762-2017、GB 2763-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农药残留快速检验报告》。产品需用筐袋进行外包装，保持货物完整无破损，水果保持新鲜、饱满，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



斑点、无腐烂变质，具有该类水果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 ★3. 米面油

#### (1) 米

一级优质非转基因稻粳米或香米或粳米，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54-2018、GB 2715-2016、GB2701-2017、GB2762-2017、GB2763-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SC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首次送货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CNAS或CMA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物资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2) 面粉

国家标准特制一等，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5-2021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编号等。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CNAS或CMA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3) 食用油（非转基因）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每批次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 GB/T1536-2021 二级 压榨；一次性包装，须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4. 干杂、调味品、豆制品



### (1) 干杂、调味品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糖、盐、味精、酱油、醋等佐料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标志。符合GB/T20903-2007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2)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老豆腐，大锅烹调不易散。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符合GB2712-2014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5. 副食、乳制品

### (1) 副食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副食：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 SC 标志，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2) 乳制品

乳制品符合《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

发酵乳：食品安全符合GB19302-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

灭菌乳：食品安全符合GB25190-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规格200ml-250ml）

巴杀菌乳：食品安全符合GB19645-2010或国家最新标准。



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二）配送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4、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5、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6、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符合行业规定，满足配送需要的。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 7、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 8、肉类专用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及行业相关要求，每日配送前要确保车辆已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质变、有异味及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 9、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必须进行定期消毒，确保车辆、工具干净整洁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避免主副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等安全性问题。配送畜肉、冷冻产品、牛奶类等食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车。
- 10、指定专人配送，变更配送员需提前告知采购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每次配送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11、具体送货时间、送货量、送货种类，按采购人实际要求配送。

## ★（三）验收要求

-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4、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罚款。

5、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合同中止。

**★（四）其他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的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储存、配送、税费等一切环节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周末、节假日值（加）班人员提供加班餐，按每人每天 60 元供应，餐费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3、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在“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不低于 3 万元的农副产品。

4、如有应急送餐需求，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配送速食，并按时送至采购人食堂，费用据实结算，不做价格扣除。

5、如遇特殊情况（疫情封控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根据采购人需求保证食材供应，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行。





## ★（五）考核及处罚

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配送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配送供应商采取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后附综合考核标准样本）。

### （一）日常考评：

1、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并对配送供应商的配送范围进行调整。

### （二）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食材费：

1、根据配送服务的日常考核扣分结果汇总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10分（含）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供应商支付；当月扣10分（不含）至15分（含）的，每扣1分扣除当月食材费1000元；若当月扣15分（不含）以上，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20%，所扣费用上缴财政，配送供应商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月考核中有连续3个月扣分超过15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追究制度：**配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配送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考核扣除2000元/次，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按《民法典》追究其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附综合考核标准样本：**



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满分 100 分）

局分管领导：                      配送企业名称：                      考核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测评得分	备注
1	报价及对账 5%		5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价的，一次扣 2 分； 2. 配送供应商对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及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未公布的配送产品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询价后的报价的，一次扣 2 分； 3. 因供应商原因将对账时间每逾期一天扣 0.5 分；付款资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0.2 分； 4. 因考核测评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 10 日内补交，每逾期一天扣 0.5 分，以此类推。		
2	人员 3%		3	配送员工需穿戴工服且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佩戴胸牌，每有一样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无证的一人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		
3	食品质量 40%	肉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肉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蔬菜水果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蔬菜类和水果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冻货类 5%	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冻货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水（海）产类 5%	5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水（海）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质量保障 28%	包装与标志 3%	3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包装与标志要求的，每缺少 1 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且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及标志不达标的食材。		
8		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15%	15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要求的，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每一种食材扣 3 分，扣完为止。		



9		抽检管理 10%	10	配送供应商未及时将采购人随机抽取的食材进行企业内部自检、未及时将检测结果公示或者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每有一项不达标的扣2分；对于一季度一次的抽样送检不合格的一次扣10分。		
10		准时准点 情况 4%	4	对于下单约定送达时间，每迟到10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11	食材配 送 14%	配送规范 5%	5	少量配送、漏送货的，每一样食材扣2分；食材包装（对于没有包装的食材须用洁净卫生的食品框或者食品袋包装）不规范的，每一种食材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配送车辆 车况 5%	5	非箱式配送专车的，一次扣1分；易变质食材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一次扣1分；没有消毒清洗记录扣2分；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0.5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1分。		
13	应急处置 10%		10	根据实际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响应服务态度）酌情打分。		
综合得分合计						

注：此综合考核标准仅为样本，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 ★（六）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货物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采购人，无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因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采购合同将自动解除，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采购人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成都市金牛区蜀通街90号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结果季支付，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次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金额。

**5、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付形式：**

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1000元（大写：肆万壹仟元）。

5.2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3 缴款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茶店子支行。

银行账号：22811301040005853。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4 退付形式**

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不予退还。不予退换的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6、**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商定。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录（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肉类结算价格 下浮率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下浮____%
其他产品结算 价格下浮率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下浮____%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只填写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无偏离的可不填写，认为供应商已按要求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第 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肉类结算价格 下浮率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
其他产品结算 价格下浮率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p>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即 1-最高结算价格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结算价格下浮率)为其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肉类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5；</p>	



			(2) 其他产品(蔬菜水果类、米面油、干杂、调味品、豆制品、副食、奶制品等)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5。
2	履约能力	8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良好履约证明、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服务保障	10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或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额度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得 10 分,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得 6 分, 2000 万元(不含)以下得 2 分。 注: 提供保险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购买保险, 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硬件能力	10分 1、库房: 供应商有安全标准仓储场所得 4 分。 注: 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或租赁协议(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冷藏配送车辆, 每有 1 辆冷藏配送车辆(自有及租赁均可)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有效期车辆行驶证、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租赁合同(非自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	9分 1、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人员人数达到 2 人得 2 分, 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注: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在职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提供驾驶员人数达到 2 人得 2 分, 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注: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在职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配置食品安全员 1 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企业实力	1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2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	18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项目①服务方案、②物资准备安排; ③储备安排; ④疫情期间配送方案; ⑤配送人员安排。以上 5 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6 分, 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 1.8 分, 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 注: 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 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



			或原理错误等。	
	应急预案	1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①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处置预案；②自然灾害处置预案；③疫情防控处置预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⑤应急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以上5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5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①食材安全管理体系；②食材安全管控指标；③食材安全管理岗位责任明确；④食材安全包装、安全运输措施；⑤食材安全处理流程。以上5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①食材临时添补措施及食材退换措施；②售后团队、联系方式、响应时间。以上2项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错误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全面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等；②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p>	



				或原理错误等。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机关在岗约173人（含临聘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共1个包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3.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

#### 3.2 服务地点：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 3.3 考核标准、办法

#### 考核及处罚

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配送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配送供应商采取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后附综合考核标准样本）。



(一) 日常考评:

1、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并对配送供应商的配送范围进行调整。

(二)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食材费:

1、根据配送服务的日常考核扣分结果汇总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 10 分(含)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供应商支付;当月扣 10 分(不含)至 15 分(含)的,支付当月食材费时按合同约定金额每扣 1 分扣除当月食材费 1000 元支付;若当月扣 15 分(不含)以上,则扣发当月食材费的 20%,所扣费用上缴财政,配送供应商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月考核中有连续 3 个月扣分超过 15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配送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追究制度:** 配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配送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考核扣除 2000 元/次,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按《民法典》追究其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附综合考核标准样本:**

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满分 100 分)

局分管领导:                      配送企业名称:                      考核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测评得分	备注
----	------	----	------	------	----





1	报价及对账 5%		5	<p>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价的，一次扣 2 分；</p> <p>2. 配送供应商对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及城市居民生活价格公益平台（蓉价网）未公布的配送产品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询价后的报价的，一次扣 2 分；</p> <p>3. 因供应商原因将对账时间每逾期一天扣 0.5 分；付款资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0.2 分；</p> <p>4. 因考核测评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 10 日内补交，每逾期一天扣 0.5 分，以此类推。</p>		
2	人员 3%		3	配送员工需穿戴工服且衣着整洁，个人卫生干净，佩戴胸牌，每有一样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无证的一人次扣 3 分，并限期整改。		
3	食品质量 40%	肉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肉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蔬菜水果类 15%	1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蔬菜类和水果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冻货类 5%	5	每个单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冻货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水（海）产类 5%	5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于水（海）类产品质量要求的扣 1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	质量保障 28%	包装与标志 3%	3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包装与标志要求的，每缺少 1 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且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及标志不达标的食材。		
8		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15%	15	对于没有满足磋商文件配送要求中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要求的，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每一种食材扣 3 分，扣完为止。		
9		抽检管理 10%	10	配送供应商未及时将采购人随机抽取的食材进行企业内部自检、未及时将检测结果公示或者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每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2 分；对于一季度一次的抽样送检不合格的一次扣 10 分。		
10	食材配送 14%	准时准点情况 4%	4	对于下单约定送达时间，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分钟按 10 分钟计算）。；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1	配送规范 5%	5	少量配送、漏送货的，每一样食材扣 2 分；食材包装（对于没有包装的食材须用洁净卫生的食品框或者食品袋包装）不规范的，每一种食材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2	配送车辆 车况 5%	5	非箱式配送专车的，一次扣 1 分；易变质食材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一次扣 1 分；没有消毒清洗记录扣 2 分；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13	应急处置 10%	10	根据实际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响应服务态度）酌情打分。		
综合得分合计					

注：此综合考核标准仅为样本，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因配送供应商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元/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货物质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采购人，无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因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采购合同将自动解除，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采购人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请需求部门确认）

(一)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次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延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每季度相应款项，若延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三）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及收退规则

- 1、履约保证金金额：XX元。
- 2、缴纳时间：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
- 3、收退规则：
  -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当乙方存在违约且给甲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退还金额中应扣除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的部分，在甲方扣除上述费用后3日内，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项目终止后30日内，如无违约情况，按合同执行，进行相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 保证金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有扣除，则甲方将扣除违约金后的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组成验收（考核）小组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履约验收办法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验收（考核）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考核情况表）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考



核情况表) 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验收结果(考核结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进行处理并全额赔偿, 甲方如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针对服务期内未明确的事项, 或存在争议的事项,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讨论,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7、在项目执行中,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对公众、甲方及人员、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如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不得超过自己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 该工作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

2、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非因不可抗力, 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乙方应具备同时供应甲方所需货物的能力和按时送货的能力, 以及临时人



员变动增加、减少货物的应急处理能力。乙方同时也应考虑甲方对采购货物需求量不大时的配送供货成本增加的风险。在服务过程中，对于人员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及时增加人员配备数量；对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须及时更换，更换的人员应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经甲方同意。

3、对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职业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事由，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经第三方机构确定为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如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责任。

4、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发生劳动、人事纠纷的，乙方应当负责纠纷处理，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当进行赔偿，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5、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中得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技术、科研和运营数据等不为公众所获知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如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对公众、乙方及人员、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如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11、乙方应按甲方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甲方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及货物表面核酸检测报告。乙方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无任何理由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甲方接收产品为止的派车记



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13、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装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 当月考核结果不足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乙方考核中有连续 3 个月扣分超过 15 分，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所供商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产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扣除后【5】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



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由对方签收，或按合同所列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
- 5、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全文并完全知悉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